

航運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3.05.01 系務會議決議

106.06.27 系務會議修訂

109.05.27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學生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特訂定「航運管理系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相關專業職業類檢定考試或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考試，取得相關證照且該證照符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者，得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第三條 獎勵金額及申請限制

每張證照之獎勵金額以一千元為原則，報名費不到一千元者以報名費為上限，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之，惟團體報名單項證照一次補助最高2萬；個人申請之補助上限以最近一次團體補助金額為標準。

各類證照獎勵之申請，每張證照以申請獎勵乙次為限，校級另訂有獎勵辦法及列為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依其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獎勵規定。

第四條 經費來源

由本系專項計畫核定金額支應。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日期之當學期或每年之 1/20-30、6/20-30 期間，檢附證照影本及帳戶影本等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申請案件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定，彙整申請相關資料後，送主計室進行獎勵金核發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